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
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628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